



# 收停车费冒出个公司,靠谱吗

## 市停车办:公司系政府授权成立,收的是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

近日,一家名为“济南高新城市停车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单位,在高新区舜华路上发放停车收费“温馨提示”,不少市民质疑该收费单位资质。对此,济南市停车管理办公室称,收费管理单位系济南市政府授权成立,收取的是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并非看管费。

本报见习记者 刘飞跃 孙业文

### 市民质疑>> 为啥突然要收费

12月15日,高新区居民马女士反映,舜华路两侧有人发放停车收费通知,告知舜华路两侧的车主马上要收取停车管理费,而这个通知上并没有该收费单位的公章。

对此,马女士很是不解:“我们的车经常停在路边上,刮了、蹭了没人管,交这一小时两元钱的停车费有什么用呢?这又不是停车场。”

马女士称,在舜华路两侧停车的车主,多是附近单位上班的员工,因为这些单位大都没有停车场。她说:“早上8点半到下午5点半,每小时两元钱,一天将近20元,一个月就要五六百元,谁受得了啊?”

正如马女士所说,舜华路停车位确实非常紧张。16日上午,

在舜华路不到一公里的范围内,记者看到有上百辆私家车停放。这条南北路也就六七米宽,这些私家车停在马路东侧,占了路面的大约三分之一,使得本来就不十分宽阔的马路更加拥挤。

在不少私家车的车门把手或者挡风玻璃处,记者的确发现了马女士所说的收费通知。这张收费通知主要写明了收费原因、收费管理单位、停车收费标准以及服务监督电话。收费管理单位是“济南高新城市停车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费标准为2元/小时/辆次(不满1小时的按1小时收费),落款也是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但是没有公司的盖章。通知中还说“济南市政府特授权济南城市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道路停车唯一合法收费主体”。



关于停车收费的相关安排,拟如下:  
济南高新城市停车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元/小时/辆次(不满1小时的按1小时收费)  
2358  
66606306  
88802962  
按政府物价部门通知为准。

济南高新城市停车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舜华路一侧停满了车辆。

◀温馨提示的落款为“济南高新城市停车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见习记者 刘飞跃 摄

### 高新区停车办>> 先对舜华路收费

与马女士遇到的情况类似,市民王先生也对收费单位提出质疑:济南高新城市停车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什么性质的单位?是否在工商局有注册?

针对市民的一系列疑问,高新区停车办的工作人员称,高新区多年以来都没有收取停车费,此次收费的目的是为了规范高新区的乱停车现象,缓解交通拥堵,方便市民出行。

记者了解到,随着高新区近年来车辆的不断增多,交通拥堵情况越来越严重,高新区停车办经过多次摸底调研,发现舜华路两侧停车问题比较严重,决定首先对舜华路道路两侧停车进行统一收费管理。

“因为这部分车辆占用了公

共道路资源和他人空间,给市民出行造成了不便,将由济南市城市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收取费用。”上述工作人员称。

对于市民提出的没有盖章的问题,工作人员称,收费通知并非正规的政府公告,仅仅是“温馨提示”,而且发放量非常大,不可能每个都盖章。他同时表示,以后停车办会处理好这些细节问题。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网站显示,济南高新城市停车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今年9月9日,经营范围包括:济南市高新区范围内公共停车位收费管理;停车场等停车设施的投资建设、规划设计、专业化管理、综合开发运营;停车设备及相关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 市停车办>> 公司无看管责任

记者随后从济南市停车管理办公室了解到,近年来济南市道路停车乱收费现象严重,收费主体多元,为了加大对道路占用乱收费和收费主体的治理力度,济南市政府专门成立了济南城市停车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高新区市民反映的情况,执法监督处刘先生称,高新区一直没有收过停车费,现在开始收费引起市民怀疑是可以理解的,发放“温馨提示”意在提醒车主主动索要发票,同时也是对

收费人员的一种约束。

正如马女士反映的每月停车费要交五六百元的问题,刘先生称,高新区跟市内其他区不太一样,上班族特别多。“针对市民反映的停车费用比较高的问题,政府可能在后期推出年卡、月卡等业务,减轻市民负担。”

刘先生称,济南市停车场的建设规则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以公共停车场为辅,道路泊位是临时性的。但是,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相关配建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建设相对滞后,市民买

了私家车却面临停车难的问题,道路停车也就成了权宜之计。

“我们收取的是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与车主是租用关系,并非看管费,收费公司并无看管责任。”刘先生称,道路收费不同于封闭的停车场,发生刮擦事故收费单位并不需要担责。

停车办工作人员同时提到,道路收费并非仅仅为了收费,而是通过收费提高车辆出行成本,进而减少停放在道路上的车辆,提倡更加健康绿色的出行方式,让交通更为畅通。

# 开车进出小区得自己摇杆

## 花格小区开收车位占用费,未交费车主蓝牙不管用



在花格小区,未交费车主进出得自己摇杆。

本报见习记者 王小蒙 摄

家住天桥区花格小区的蒋先生开车进出小区常吃“闭门羹”。“小区突然来了个物业,让大家交车位占用费,不交钱的蓝牙控制器都不管用了。开车进出自家小区还得自己手动摇杆,而且,即使交了钱也没车位。”蒋先生质疑物业资质和收费的合理性。

本报见习记者 王小蒙

“现在开车进出小区得自己手动摇杆,摇完杆要赶紧开车走,不然杆就落下来了。”蒋先生告诉记者,每次进出小区费时费力不说,还会被门卫催交停车费。

“小区是多年的单位宿舍了,有的还是平房。”在花格小区已居住十几年的蒋先生说,三年前门口便安装了门禁系统,开放式小区变成了“半开放式”。“当时,清河社区居委会派了两个人入驻小区成立物业,安装了门禁系统。”

“2012年初,物业贴通知要我们办理出入卡,卡费50元,月租金80元。”蒋先生说,由于大部分业主不同意,费用没收成,业主花50元买了蓝牙接收器,也能正常进出。

“没想到今年10月份来了新物业,又要收车位占用费了。”蒋先生说,从12月1日起,不交费的车主蓝牙接收器失效,进出只能下车手动摇杆。遇到上下班的车流高峰期,等待进小区的车辆会

一直堵到联四路,至少半个多小时才能进门。

记者在小区内看到,不少楼前贴着通知,告知业主主要收取“车位占用费”。通知上称,收费是为加强小区车位规范安全管理,小区业主按50元一月、240元半年和400元一年的标准收取,外来租住者按80元一月、420元半年和800元一年的标准收取。

除了10月17日张贴出来的上述通知,还有一份12月5日的催费通知,告知业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将被禁止出入小区。两份通知都盖了清河社区花格物业办公室的章。

据了解,花格小区有近40栋居民楼,均是各单位的宿舍。“小区内的建筑和道路都是各个单位自己花钱建设的,与物业公司没有一点儿关系,突然有人在这里收取停车费很不合理。”家住交运宿舍的蒋先生说,入驻小区的物业没有任何经营资质,也没有经过业主同意和相关部门批准。

相关链接

### 类似小区已有先例

开放式小区设门禁收取停车费、车位占用费等费用的在省城并不少见。天桥区老式开放小区水园小区半年前设置了蓝牙门禁,并有物业入驻,将原先小区内个人私设的停车锁全部清理掉,重新规划了车位。

水园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小区现在是半封闭式管理,外来车辆不能随便进入,住户的安全更有保障。

该工作人员介绍,小区内重新规划的车位需要租赁,有房产证的一月收80元,租住户一月收100元。至于收费依据和标准,该工作人员称是领导的决定,自己也不清楚。“只能说有我们物业管理以后,小区安全和秩序改观了不少,大部分业主也都支持。”